

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西石大资办〔2015〕5号

关于调整固定资产入账计价标准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，机关、教辅、后勤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12〕488号）和财政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》（财会〔2013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对我校固定资产入账计价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中“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（其中：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）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”的规定，现将我校固定资产入账登记标准调整为：

1. 单件价值1000元以上（含1000元），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非专用类资产；
2. 单件价值1500元以上（含1500元），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专用设备；
3. 一次性购置20件以上（含20件）、单件价值500元以上（含500元）、且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、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同规格、同型号仪器设备及家具。

二、专用设备与非专用设备的分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—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》（GB/T14885-2010）执行。

三、我校固定资产包括：房屋及构筑物；专用设备；通用设备；文物和陈列品；图书、档案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。

四、固定资产入账计价新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对于发票时间为2015年1月1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仍然按照原标准执行，标准调整之前的已有固定资产管理保持不变。

五、单件价值超过500元，但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仪器设备和家具，各使用单位须按照低值耐用品严格规范管理，建立本单位的低值耐用品资产账目，做好领用登记记录，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西安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5年4月9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5年4月9日印发